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17.1—202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of major event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2023-02-15 发布

2023-03-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大活动分类分级	2
4.1 分类	2
4.2 分级	2
5 总体要求	2
6 工作职责	3
7 特殊要求	3
8 应急处置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317—202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第1部分。DB4403/T 317—2023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
- 第3部分：餐饮服务提供者；
- 第4部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建民、钟文添、王科、周华英、张春红、肖敏、吴泳灵、古志华、李文莉、邱嘉倩、袁源、李欢。

引 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纷纷发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指引，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各方人员食品安全。作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大都市，深圳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文体赛事和政治经济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对深圳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打造高效、专业、廉洁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队伍；二是提升供应商准入标准、严把食材关；三是严格菜单审核，做好供餐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工作；四是采取正确的履职方式和免责途径，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五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统筹安排，保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举办。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具有专业性强、监管标准高、责任重大等特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全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深圳市重大活动接待单位为提升目标，进一步理顺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规范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以参与主体单位为适用对象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标准，着力解决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深圳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做到坚决防范重大问题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与红线，对深圳市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圳市高质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重大活动分级分类、总体要求、工作职责、特殊要求和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对于保障深圳市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确定的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SZDB/Z 256 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活动 major event

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及国际、全国、全省、全市区域性体育比赛，大型庆典、经贸等活动。

3.2

主办单位 major event sponsor

对重大活动进行指导、协调、把关的发起单位。

3.3

承办单位 major event organizer

为重大活动的策划与实施组织的单位。

3.4

餐饮服务提供者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食品经营者。

注：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可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

3.5

供应商 supplier

主承办单位根据重大活动的规模和层级确定的重大活动食品供应单位。

注：负责供应重大活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具有保障食品安全能力。

3.6

总供应商 total supplier

根据重大活动需要，选择的负责供应所有重大活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供应商。

3.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team

负责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和专职人员的总称。

3.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队伍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 team

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形成的执法人员团队。

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队伍与专职队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互相配合完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9

专职队伍 full-time team

经监管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并备案，在重大活动中协助执法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现场监督工作的人员。

3.10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 food safety fast detection personnel

具备相关资质部门颁发的食品检测员证，在重大活动中协助执法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的人员。

4 重大活动分类分级

4.1 分类

4.1.1 接待单位定点监管类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和重要的国际会议。

4.1.2 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重大活动在公众类活动展馆或区域举办，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及以上区域性体育比赛、庆典、经贸等大型活动，如高交会、文博会等。

4.2 分级

根据重大活动的类型采取一级驻点监管或二级重点监管：

——接待单位定点监管类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重大活动接待酒店等大型供餐单位，应采用一级驻点监管；

——大型公众活动监管类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场馆供餐单位、供场馆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应采用一级驻点监管或二级重点监管。

5 总体要求

5.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包括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简称“主承单位”）、重大活动供应商或总供应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简称“监管部门”，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队伍（简称“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人员（简称“快检人员”）等。

5.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应建立“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

5.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时应符合 GB 31654 和 SZDB/Z 256 以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等。其他要求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6 工作职责

6.1 主承单位应牵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相关单位成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并建立联动机制。

6.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应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沟通，督促重大活动各单位有效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6.3 执法队伍应在市级及以上的重大活动中，派出一名代表担任食品安全现场监管组组长，承担现场监管时与主承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沟通协调工作。

6.4 主承单位、供应商或总供应商、餐饮服务提供者、执法队伍、专职队伍和快检人员等重大活动相关人员应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对涉及重大活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6.5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执行相关部门的特殊防控要求。

6.6 承办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导致重大活动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相应责任界定如下：

——承办单位未按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及时确定或调整餐饮服务提供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办单位应承担食品安全首要责任；

——承办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换食谱中存在的不符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菜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办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承担食品安全首要责任。

7 特殊要求

7.1 根据重大活动的性质、规模及影响，主承单位、监管部门认为重大活动期间有必要对需要使用的相关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施集中管理的，可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设置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专仓，于重大活动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购进活动期间需要使用的相关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食用农产品除外，根据需求及时采购）。

7.2 不宜使用赞助或自带食品。确须赞助或自带的，食品赞助者或自带者应确保赞助或自带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并应遵守如下规定：

- a) 提供加盖赞助或自带食品供货者公章或签字的许可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及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等文件有效材料；
- b) 协助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食品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125 g；
- c) 赞助或自带食品为进口食品的，除遵守 a) 和 b) 的要求外，还应提供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有效材料。

8 应急处置

8.1 主承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应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主承单位应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重大活动举办前报送主承单位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应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前期准备工作。

8.2 活动期间，主承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执法队伍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群体性腹泻、呕吐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情况，应立即向属地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患者救治工作，及时安排人员就餐。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12号. 2018年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粤市监规字[2022]4号. 2022年

[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深食药[2017]9号. 2017年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 深食药安办[2019]77号. 2019年
